

有關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者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2.08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1715號
10730012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8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4條第 1項所定「提報」，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，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具文資價值或潛力者，以建立完整基礎資料，並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。又為落實文化資產列冊後之追蹤工作，本部文化資產局訂有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明列主管機關應就列冊後個案辦理追蹤作業事項。
- 二、所詢業屬列冊追蹤之個案，復經個人、團體提報者，因主管機關業已依文資法第1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作成列冊之決定，故主管機關無須再重行辦理列冊審查程序；惟仍然應就該列冊追蹤個案，依上開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」所列事項辦理，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，並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，以落實文資法第14條對於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「列冊」及「追蹤」之立法目的。
- 三、另為建立列冊後「定期進行追蹤」之機制，文資法 105年 7月27日修正增訂第14條第 2項、第60條第 2項「依前項由個人、團體提報者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」規定。爰於 105年 7月27日文資法修法前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價值並經決定列冊追蹤者，於文資法修法公布後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文資法第14條第 2項、第60條第 2項規定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。